

证券代码：874487

证券简称：洁华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5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陶卓奇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慎重考虑，经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签署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变更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经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公司决定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为公司持续督导券商，双方就持续督导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并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高效、有序的完成本次更换主办券商的工作，现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的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会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更换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5 日